

# 强化行政履职能力 推动争议实质化解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及相关典型案例。笔者对其中部分案例进行梳理,在以案释法同时,展现江苏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有效服务保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分包公司拖欠工资 总承包方先行清偿

2020年11月14日,刘某某向人社部门反映其被某公司拖欠工资,某区人社局经初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多名农民工欠薪情况,遂予以立案。某公司在调查中称该公司下设劳务分包公司,具体的工人工资支付应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

2021年4月30日,某区人社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在2021年5月10日前支付刘某某等17名农民工工资共计60余万元。某公司不服,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经复议后决定维持行政处理决定书。某公司仍不服,诉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梁溪区人民法院认为,刘某某在建筑工程项目中付出劳动,理应及时获得足额报酬。某区人社局就刘某某等人反映的拖欠工资情况立案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施行,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延续至该条例施行之后。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负有监督职责,但其未予履行,故某区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梁溪区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出借证件办理登记 虽未签名亦须担责

2019年,顾某某请卞某担任其投资的某培训中心的法定代表

人,卞某向顾某某提供了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后某培训中心理事会选举卞某为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相关单位经审查后将该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卞某。

后因某培训中心经营不善引发多起诉讼,卞某诉至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市民政局作出的变更登记行为。诉讼中,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显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中的落款签名均不是卞某本人书写。

随后,润州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卞某的诉讼请求,卞某不服,提起上诉。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民应当依法使用身份证件,明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其身份证件进行行政登记却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其后不得以行政登记申请材料上非本人签字为由请求撤销行政登记。卞某明知某培训中心将自己身份证件用于行政登记,仍然提供并配合办理行政登记,应当对其提供身份证件用于行政登记的行为负责。卞某向法院提供的“挂名”协议中没有其本人签字,况且在行政登记时也未将该协议向行政机关提供,故不能以“挂名”登记为由请求撤销行政登记。镇江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依法使用身份证件,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身份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特定目的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等“挂名”登记,一旦经营出现问题,出借身份证的公民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民明知出借身份证是用于行政登记,仍然出借身份证并配合办理行政登记的,应当对其行为负责,而不得以行政登记中的签字非其本人书写或者仅是“挂名”登记为由请

求撤销行政登记,否则将纵容“挂名”登记行为,损害社会信用体系根基。

## 权属到期非法占有 强制拆除追缴费用

2018年6月,因祁某某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养殖用海期限届满,原某县海洋与渔业局发布公告,对该海域使用权证书依规予以注销。

后因祁某某在其海域使用权终止后未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某县资规局先后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决定书》《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等,要求祁某某限期拆除其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祁某某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某县资规局遂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并委托第三方实施了拆除行为。其后,某县资规局作出《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要求祁某某支付代履行费用。祁某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

南京海事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某县资规局对其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负有监管职责。某县资规局责令祁某某限期拆除其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祁某某逾期拒不拆除,某县资规局委托第三方代履行的行为,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其作出的关于追缴代履行费用的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案涉代履行费用数额经某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核算,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拆除施工单位盖章的费用明细表、工程结算审定单等证明,可以认定是在合理的范围内。南京海事法院遂判决驳回祁某某的诉讼请求。

祁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江苏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罗莎莎)

## 以案说法

### 恶性肿瘤保险拒赔 断章取义于法无据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0年,王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条款约定: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一。

2022年4月,王某因身体不适就医,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载明:考虑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后经临床诊断确诊为甲状腺恶性肿瘤,王某遂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保险公司认为,病案中仅载明“考虑”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属于甲状腺炎,不属于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的范畴,因此拒赔。经协商未果后,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经病理学诊断考虑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最终出院诊断明确为右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属于恶性肿瘤的范畴。整个诊疗过程是连续的,医疗机构对于王某疾病诊断是综合全面的,结论清晰明确,不存在逻辑矛盾,该证据链足以证实王某符合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保险公司仅选取诊疗过程中特定阶段的病理学诊断报告当中的诊断文字,主张王某的疾病不符合理赔条件,属断章取义,不足以反驳王某的主张,遂判决保险公司向王某支付16万元。

保险公司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潘从武)

### 跨省倾倒危险废物 从严从重判刑罚金

近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重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该案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有机硅高沸物数千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该案因覆盖地域广、犯罪人数众多、污染后果特别严重,系在辽宁省内影响重大的案件。目前该案已审理终结,分别判处被告人七年十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罚金共计16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45万余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王某等人以名为加工实为处置的方式从山东、吉林等跨省运送有机硅高沸物至辽宁省葫芦岛市、朝阳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等多地,其中在葫芦岛市运送4460余吨,并在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亦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有机硅高沸物进行随意排放。经鉴定,涉案高沸物为危险废物,已造成多地污染物排放,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和土壤严重污染,部分地区村民不得不搬离家园。由于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取证难度较大,该案在审理过程中,为了准确认定排放有机硅高沸物的数量,各办案单位辗转多地核实账目数额,通过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慎、高质量审理,最终认定14名被告人在葫芦岛市共排放有机硅高沸物4460余吨。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等人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的行为,主观恶性较大,污染后果特别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该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附近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在量刑时应当把握从严从重的标准。  
(梁平妮)

### 挖掘古墓私藏文物 认罪认罪缓刑罚金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

法院查明,聂某某、杜某某系西安市未央区某土方清运项目现场负责人。2022年4月18日凌晨4时许,该项目施工现场西南角西侧挖出墓穴,聂某某接到挖掘机司机请示后来到墓穴旁边,授意挖掘机司机继续施工,并将杜某某叫至现场。两人徒手从墓穴处刨出陶仓、陶樽盖各一个并放到工地面包车内。当日下午下班后,两人将陶仓及陶樽盖带回聂某某住所,并于次日晚将两件文物藏匿于马路旁的绿化带,后公安机关将文物追回。

经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鉴定评估:涉案汉代绿釉熊足陶仓及汉代绿釉陶樽盖均为汉代一般文物。经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鉴定:该项目范围内墓葬年代应集中于汉代,对研究汉长安城东郊墓葬分布及内涵具有重要意义。

未央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聂某某、杜某某未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盗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综合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对被告人聂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对被告人杜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马金顺)

## 纳凉晚会话平安



近日,陕西省渭南市区中心广场,纳凉晚会上民警给回答问题的小朋友赠送礼物。当日,由渭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的以“平安值千金 责任重如山”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晚会举行。通过文艺汇演、交通违法演示、有奖竞猜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崔正博 摄